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5年·第1辑(总第17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苏泽林/主编

本辑要目

【政策与精神】

加强审判监督和指导

——节选自2005年3月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请示与答复】

吉林敦化丹峰林业有限公司与鞠爱涛、敦化市供电公司侵权赔偿纠纷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接受指令再审的其他同级法院再审时能否将案件再发回原一审法院重审

【案例评析】

胡祥祯诈骗再审案

——如何认定诈骗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

【裁判文书】

成都市商业银行与成都市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经济纠纷再审上诉案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川民再字第1号

【探索与研究】

略论法院案件质量监督评价制度的法理基础及实践定位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5年·第1辑（总第17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苏泽林/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05 年. 第 1 辑: 总第 17 辑/苏泽林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9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217-106-7

I. 审… II. 苏… III. 审判-司法监督-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5294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05 年第 1 辑 (总第 17 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主编 苏泽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谢 庆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4 千字

印 张 14.375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06-7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判监督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宫 鸣

顾 问 孙泊生

副 主 任 高贵君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许淑琴 李 彤 张新民

沈秋媛 何 抒 姜 华

高 珂 谭 红

执行编辑 王朝辉

《审判监督指导》特约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代恩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朱蔚云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吴 广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庆国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宋殿宝 才桂平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伟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 昕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琪 宋 威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姚世宏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立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花玉军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高仁宝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步青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付学嵘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庭岗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志斌 董伟威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谭智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方 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刘 霞 禰达宇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罗登亮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向 凯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进平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皮修雁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瑞田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晓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文轩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 帆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全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贵成 祁国庆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黄庆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郝桂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张艳荣

解放军军事法院 王小鸣

《铁路与法》编辑部 刘志英

卷首语

本书为《审判监督指导》2005年第1辑，即总第17辑。

2005年3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本辑【政策与精神】节选了该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加强审判监督和指导”。

【司法解释、相关文件及理解与适用】一栏收录了2004年年底出台的多部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其中，最高人民法院李洪江、王飞鸿、赵晋山三位法官分别就各自起草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三部司法解释分别撰写了理解与适用，这对于准确适用司法解释无疑会有很大的帮助。

【请示与答复】和【案例评析】历来是本丛书的重点，也是读者最感兴趣的部分。本辑对这两个栏目进行了两方面的突破：一方面在案例类型上第一次刊登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另一方面在每个案例前以“裁判摘要”的形式将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精练的语言进行概括，使读者对案例所确立的法律适用规则能够一目了然，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辑的【探索与研究】推出四篇理论文章。其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撰写的《略论法院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制度的法理基础及实践定位》一文，不但见解独到、深

刻，而且文字流畅、论述严谨，得到本丛书编委会的一致肯定。另外几篇文章同样也有精彩之处，读者自可细细评阅。

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又较少涉及的审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问题，一些地方法院相继出台了更为详细的规定，这对于进一步完善案件的审理程序，正确处理该类案件都将起到积极作用，本辑【经验交流】收录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暂行规定（试行）》供交流。

本丛书将一如既往地欢迎各地法院和广大读者投稿，来稿可直接寄至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也可发送邮件至zgspjd@163.com，我们将从优支付稿酬。

编 者

2005 年 7 月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加强审判监督和指导

——节选自 2005 年 3 月 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最高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 肖 扬 (1)

司法解释、相关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12 月 30 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李洪江 (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12 月 8 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2004 年 11 月 4 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

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王飞鸿 (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11 月 9 日)	(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2004 年 11 月 15 日)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 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赵晋山 (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 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4 年 11 月 22 日)	(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 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11 月 25 日)	(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12 月 16 日)	(65)

请示与答复

吉林敦化丹峰林业有限公司与鞠爱涛、敦化市 供电公司侵权赔偿纠纷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接受指令再审的其他同级法院再审时能否 将案件再发回原一审法院重审	(76)
天津市金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确认天津市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保全措施违法案	
——对人民法院交付他人保管的查封、扣押物 未尽监管职责的行为能否确认违法	(80)

案例评析

胡祥祯诈骗再审案	
——如何认定诈骗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	(86)
张伟敏、冯羚、杭州迅达广告有限公司与广东民安 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倪伟昌返还	

财产纠纷提审案	
——证券公司已经在再审前整体有偿受让了 证券营业部,是否还应对受让前未被 终审判决确认的债务承担责任	(95)
湖南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外经济合作 总公司广州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康民有色 金属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如何以判决的形式来确认当事人 调解达成的事项	(10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航空房地产开发 公司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讯科技发展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案	
——对改制前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未予 清理的债权债务,改制后的股份 有限公司应予承继	(116)
孙蓉与夏文龙离婚财产分割再审案	
——征用土地的“农转非”安置补助费是否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26)
贵州广颢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确认贵州省 高级人民法院变更查封行为违法案	
——能否根据法律强制性规范确认法律 生效前作出的司法行为违法	(130)
兰州获达实业公司申请确认甘肃省高级人民 法院超标的查封扣押执行行为违法案	
——对超标的查封扣押执行是否构成 违法的认定	(135)

裁判文书

成都市商业银行与成都市华西电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其他经济纠纷再审上诉案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川民再字第1号	(140)
陕西省医药公司与西安洪庆制药厂购销合同拖欠 货款纠纷再审案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00)陕经再字第13号 (151)

探索与研究

略论法院案件质量监督评价制度的法理基础及

实践定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159)

完善我国刑事再审制度的建议 侯铁男 王岩龄 (167)

关于再审民事判决书中原审事实部分的撰写 ... 张彦强 (171)

关于执行监督若干问题的探讨 洪 祖 (179)

民事调解书再审事由之实务研究 郝丽英 乔继安 (195)

经验交流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

暂行规定(试行)

(2005年4月12日) (204)

主动接受监督 努力搞好协调

.....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214)

政策与精神

加强审判监督和指导

——节选自 2005 年 3 月 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肖 扬*

* 最高人民法院
院长。

2004 年，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的要求，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法院工作主题，通过各种途径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

第一，加强涉诉信访工作，切实解决“申诉难”问题。涉诉信访工作是最高人民法院监督下级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渠道。2004 年，人民群众涉诉来信、来访大幅上升。针对这一变化，我院切实加强接访工作力量，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全年共办理来信来访 147665 件人次，上升 23.6%。由我院直接立案审查 1542 件，其余按审级管辖规定交由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查。本着“有诉必理”的精神，我院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建立“信息灵敏，反应快捷，责任明确，措施有力”的工作机制，严格信访工作责任制，重点解决重复访、集体访等难点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全年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422 万件人次，上升 6.2%。努力提高一审、二审审判质量，从源头上减少涉诉信访问题。对于可能发生申诉上访的案件，建立回访制度，做好息诉服判工作。推行申诉、申请再审审查听证和合议制度，确保申诉、申请再审审查工作有序、规范。全国法院全年依法改判裁判确有错误的案件 16967 件，占全年生效判决总数的 0.34%。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结检察机关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11854 件。其中，抗诉理由成立依法予以改判的 2930 件，因有新的证据或原判事实不清而发回重审的 470 件，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以及和解结案的 1072 件，抗诉理由不成立、原判正确依法予以维持的 4016 件，检察机关撤回抗诉的 513 件。

第二，加强司法解释工作，统一司法标准。根据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

解释。我院全年共制定司法解释 21 件。加大对侵犯著作权、假冒注册商标、假冒专利等犯罪的惩罚力度，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关于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针对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等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污染社会风气的问题，制定关于办理涉及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针对一段时期内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犯罪增加的情况，制定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贯彻保护自然资源，促进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方针，针对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新情况，制定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针对建设工程数量增多，施工合同纠纷增加的状况，制定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加强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护，促进城市建设有序进行；为依法规范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制定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等等。

第三，加强对诉讼调解工作的指导，提高诉讼调解水平。我院制定《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按照“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要求，不断提高诉讼调解水平。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各类民事案件中，诉讼调解结案的 1334792 件，调解结案率 31%，许多基层法院调解结案率达 70% 以上。我院与司法部联合召开人民调解工作会议，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与诉讼调解工作的衔接，探索建立矛盾纠纷的多元解决机制。一年来，全国基层法院配合有关部门培训人民调解员 514 万人次。

第四，加强对审判质量工作的指导，促进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我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关于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刑事案件办案质量的通知》，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办案期限等提出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严把办案质量关，有罪则判，无罪放人，对不构成犯罪的 2996 名自诉、公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依法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共为 91296 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被告人指定了辩护人。全国法院严格执行清理超期羁押案件周报制度和社会监督举报制度，全年共清理旧存和新增超期羁押案件 873 件 2432 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除有法定事由外，超期羁押案件全部清理完毕。实行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公示和听证制度，使减刑、假释工作更加规范。去年，高、中级人民法院共办理监狱提请减刑、假释的案件 409447 件。全面开展减刑、假释案件专项大检查，纠正违法

减刑、假释 348 件。

第五，加强对落实司法为民要求的指导，方便群众诉讼。我院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落实司法为民 23 项具体举措及实施意见。针对一些经济困难的群众无钱打官司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司法救助办法，全年实施司法救助的案件 263860 件，共计减、缓、免交诉讼费 10.9 亿元，分别上升 15.6% 和 3.1%。对追索抚育费、扶养费、赡养费案件以及农村“五保户”和城市低保人员提起诉讼的案件一律减免诉讼费。针对一些涉诉群众缺乏法律知识不会打官司的问题，各级人民法院普遍加强诉讼引导、诉讼风险提示。一些基层人民法院实行巡回审判、预约开庭，有条件的建立了人民法庭直接受理立案、电子签章系统，便利群众诉讼。我院专门发出《关于集中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紧急通知》，要求快立案、快审理、快执行，使进城务工人员尽快拿到应得报酬。

第六，加强对法院改革工作的指导，完善中国特色审判制度。我院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落实公开审判原则，努力实现立案公开、庭审公开、审判结果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过程公开，以公开促公正。采取案件开庭前公告和简化旁听手续等措施方便群众旁听，全年接待旁听群众 5 千余万人次。依法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提高审判效率。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案件 3147221 件，占全部案件的 63.6%。为确保今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我院会同司法部制定《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对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奖惩、日常管理等有关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目前，全国基层法院已经完成人民陪审员的预选工作。

此外，为推动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司法交流与协作，我院还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认真办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委托送达法律文书和委托调查取证等工作。全年共办理委托送达民事法律文书和委托调查取证 51 件，上升 8.51%。

司法解释、相关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21号

(2004年8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2次

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30日公布

自2005年1月11日起施行)

为维护公用电信设施的安全和通讯管理秩序，依法惩治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审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采用截断通信线路、损毁通信设备或者删除、修改、增加电信网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等手段，故意破坏正在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造成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救灾、抢险、防汛等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并因此贻误救助、救治、救灾、抢险等，致使人员死亡一人、重伤三人以上或者造成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 造成二千以上不满一万用户通信中断一小时以上，或者一万以上用户通信中断不满一小时的；

(三) 在一个本地网范围内，网间通信全阻、关口局至某一局向全部中断或网间某一业务全部中断不满二小时或者直接影响范围不满五万（用户×小时）的；

(四) 造成网间通信严重障碍，一日内累计二小时以上不满十二小时的；

(五)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第二条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严重后果”，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造成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救灾、抢险、防汛等通信中断或者严重障碍，并因此贻误救助、救治、救灾、抢险等，致使人员死亡二人以上、重伤六人以上或者造成财产损失六十万元以上的；

(二) 造成一万以上用户通信中断一小时以上的；

(三) 在一个本地网范围内，网间通信全阻、关口局至某一局向全部中断或网间某一业务全部中断二小时以上或者直接影响范围五万（用户×小时）以上的；

(四) 造成网间通信严重障碍，一日内累计十二小时以上的；

(五)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故意破坏正在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尚未危害公共安全，或者故意毁坏尚未投入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造成财物损失，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

盗窃公用电信设施价值数额不大，但是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盗窃公用电信设施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条 指使、组织、教唆他人实施本解释规定的故意犯罪行为的，按照共犯定罪处罚。

第五条 本解释中规定的公用电信设施的范围、用户数、通信中断和严重障碍的标准和时间长度，依据国家电信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